

关于申请占用沿河北路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情况为：

（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罗湖辖区内翠竹、东晓、东湖、黄贝、莲塘、清水河、笋岗等 7 个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 71 个一级排水户小区及 13 个城中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该工程已取得罗湖区水务局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新湖村的雨污分流工作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320 平方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4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

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



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罗湖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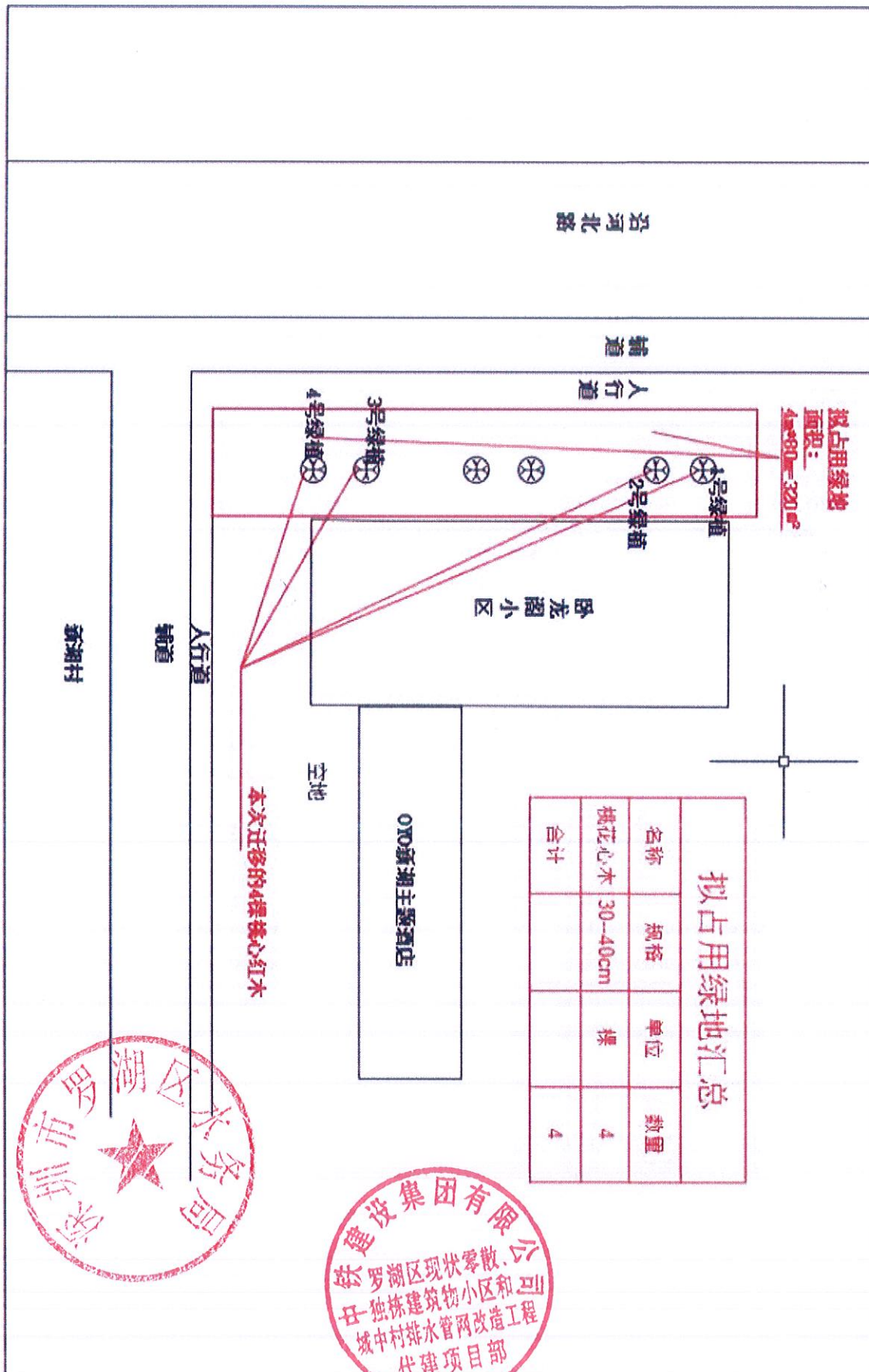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现场示意图



现场照片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沿河北路	公共设施用地	桃花心木	1 株	胸径 0.41 米，树高 15 米	
2	沿河北路	公共设施用地	桃花心木	1 株	胸径 0.44 米，树高 16 米	
3	沿河北路	公共设施用地	桃花心木	1 株	胸径 0.61 米，树高 18 米	
4	沿河北路	公共设施用地	桃花心木	1 株	胸径 0.41 米，树高 9 米	
5						
6						
7						
8						
9						
10						
11						
12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320m ²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4 棵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迁移单位：深圳市湘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管养公司：深圳市湘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2018〕326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费用2018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根据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罗湖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罗湖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现将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费用2018年区政府投资计划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费用3400万元（其中预算资金1600万元，国土基金

1800 万元), 资金来源: 从 2018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预留项目调节资金中列支。

二、请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有关工程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请于每月月底前报我局、区统计局和相关单位。

三、政府投资计划属于指令性计划, 请严格按照计划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额执行, 不得随意变动和突破, 并厉行节约, 保障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 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等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 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
前期费用投资计划表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育德区长,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区纪委监委,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区住房建设局, 区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